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

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表彰具有特殊楷模之院友，藉以承襲本院優良傳統，特訂定本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各系所畢業之校友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院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本院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。
- 三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四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院譽者。

第三條 傑出院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院院長推薦者。
- 二、由本院各系所推薦者。
- 三、由本院各學系系友會推薦者。

依前項規定推薦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四條 傑出院友當選人由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。

前項所稱之遴選委員會，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會組成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 傑出院友當選人應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議決。

每次決選表揚傑出院友名額以不超過於十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於會議中決定當選名額。提送校級會議甄選代表本院傑出校友名額，亦由該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